

臺南市市有房地提供設置基地臺及租金計收原則

臺南市政府104年7月15日府財產字第1040388970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12年10月18日府財產字第1121369404A 號令修正
臺南市政府114年6月26日府財產字第1140929534A 號令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市有房地提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及租金收取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電信業者申請承租市有房地設置基地臺，以市有房地之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受理機關。
- 三、供學校、幼兒園、身心障礙福利中心等場所使用之市有房地不得出租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

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之地點應距離前項場所三十公尺以上。

前二項規定因公務需求有設置必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距離以設置基地臺之地點與第一項場所之使用範圍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 四、出租市有房地設置基地臺之租金，不分室內、室外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計算，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租金新臺幣四萬五千五百元，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三千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基地臺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市有房地部分，不另計收租金。

水費、電費及管理維護相關費用得納入租約另行收取。
- 五、基地臺架設應以共構、共站方式為原則，各電信業者按共構、共站總承租面積依前點計收租金。只有一家時，不予折扣，二家電信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以八折優惠計收，三家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以七折優惠計收，四家以上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以五折優惠計收。
- 六、管理機關同意出租市有房地設置基地臺者，應專案簽會本府秘書處、財政稅務局及經濟發展局後，報請本府核准。出租期間以二年為限；租期屆滿，經本府同意者得予續租。
- 七、電信業者簽訂租約時，應繳交二個月租金總額之履約保證金。
- 八、管理機關因公務需要有收回市有房地之必要或電信業者違反租約者，得終止租約。
- 九、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承租市有房地之電信業者應停止使用，並將市有房地回復原狀，點交返還予管理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